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3年上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2、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3、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人民币6.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24.77%。除前述为公司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能够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建立了防范大股东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的机制，能够严格控制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和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违规行为及有损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已过行权期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本次注销已过行权期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已过行权期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注销。

特此说明。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李世刚_____

陈 琳_____

江 英_____

2023年8月30日